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持續關連交易

自HUMAP採購咖啡濾袋及向HUMAP銷售咖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吉意歐與Humap訂立兩項協議(即咖啡產品協議及咖啡濾袋協議)，內容有關向Humap銷售咖啡產品及自Humap採購咖啡濾袋。本公司估計咖啡產品協議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62,021,600日圓(約相當於12,403,000港元)及194,425,920日圓(約相當於14,883,000港元)，而咖啡濾袋協議代價於同期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7,324,800日圓(約相當於2,857,000港元)及37,324,800日圓(約相當於2,857,000港元)。

由於Humap由控股股東(因擁有本公司約68.2%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Humap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協議須與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其他餐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上述合併計算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該等協議之訂約各方

北京吉意歐，其主要業務為烘焙及銷售咖啡豆。北京吉意歐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之飲品製造商、供應商及飲品零售門市。

Humap，其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ii)在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及(iii)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Humap**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與**Dynam Investment**合併，自此從事(i)向北京吉意歐銷售咖啡濾袋；及(ii)銷售自北京吉意歐採購之咖啡產品，有關業務均承繼自**Dynam Investment**。

由於**Humap**由控股股東(因擁有本公司約68.2%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Humap**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協議之一般性質

咖啡產品協議

北京吉意歐同意向**Humap**銷售由北京吉意歐生產之咖啡豆、滴漏咖啡及其他咖啡相關飲品項目(「咖啡產品」)。根據本集團與**Humap**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咖啡產品將部分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及部分銷售予本集團，供本集團經營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作普通獎品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內「關連交易—普通獎品採購」一節。

咖啡濾袋協議

北京吉意歐同意採購由Humap生產之咖啡濾袋(「咖啡濾袋」)。咖啡濾袋乃用以生產咖啡產品。

該等協議之期限

該等協議之固定期限均為23個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或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予以終止。

估計年度上限

咖啡產品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Humap就咖啡產品應付北京吉意歐之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示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應付總金額	162,021,600	194,425,920
-------	-------------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由北京吉意歐向Dynam Investment及其後向Humap收取之交易金額；(ii)市場內類似商業協議所訂價格；(iii)本集團預測配合未來業務增長之咖啡產品需求；及(v)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之新遊戲館數目。

咖啡濾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北京吉意歐就咖啡濾袋應付Humap之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示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應付總金額	37,324,800	37,324,800
-------	------------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咖啡濾袋之採購價每包**2.88**日圓；(ii)過往由**Dynam Investment**及其後由**Humap**向北京吉意歐收取之交易金額；(iii)市場內類似商業協議所訂價格；(iv)本集團預測配合未來業務增長之咖啡產品需求；及(v)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之新遊戲館數目。

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的咖啡濾袋供應及為北京吉意歐所生產咖啡產品提供穩定銷售渠道。該等協議反映**Dynam Investment**(其後於兩家公司合併後則為**Humap**)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北京吉意歐之日期)前當北京吉意歐仍為**Dynam Investment**(其後為**Humap**)的附屬公司時早已存在之安排。有關安排現時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透過該等協議以書面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Humap**由控股股東(因擁有本公司約**68.2%**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Humap**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協議須與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其他餐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上述合併計算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董事於該等協議之權益

由於佐藤先生在DYH之股權及藉此於Humap擁有之股權，彼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咖啡產品協議及咖啡濾袋協議，或其中之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吉意歐」	指	Beijing GEO Coffee Co., Ltd.* (北京吉意歐咖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0154966)，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咖啡濾袋協議」	指	北京吉意歐與Huma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吉意歐向Humap採購咖啡濾袋
「咖啡產品協議」	指	北京吉意歐與Huma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Humap向北京吉意歐採購咖啡產品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7114)，或按文義所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或任何一名董事

「DYH」	指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0630)，DYH由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約86.82%權益
「Dynam Investment」	指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0317)。Dynam Investment已作為非存續實體與Humap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umap」	指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08097)，為DYH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佐藤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ツチオ株式会社)，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1944)，由佐藤先生擁有99.9%權益且為控股股東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政洋先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佐藤清隆先生或彼等任何人士，均為佐藤先生之家族成員及聯繫人。佐藤家族成員均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佐藤洋治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之金額已按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匯率**13.0634**日圓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